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航空產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三月十七日民用航空局空運計字第 109500617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民用航空局空運計字第 1095009567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四日民用航空局空運計字第 11050147041 號函修正第 4 點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針對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以下簡稱業者）為維持營運之融通貸款利息予以補貼，以減輕其營運衝擊，訂定本要點。
- 二、業者申請「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紓困貸款保證作業實施要點」之紓困貸款額度，得申請本要點貸款利息補貼。
除前項貸款額度外，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亦得申請適用本要點補貼利息之貸款為自本要點生效之日起之相關貸款，不含貸新償舊之貸款。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適用本要點補貼利息之貸款額度如下：
 - （一）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或營運未滿一年者：以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登記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以一百零八年營業額百分之十二為上限。
- 三、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前點第二項貸款利息補貼時，應檢附申請書（附件一）及貸款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
- 四、業者依本要點規定得補貼之貸款利息，由本局依下列規定補貼：
 - （一）補貼利率：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核貸利率補貼。但最高不得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 （二）補貼期間：按申貸之業者與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定之。但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超過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一百一十年依第二點第一項申請核准之貸款最長以一年為限，且不超過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五、前點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業者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 六、申請利息補貼作業方式如下：

(一)由業者於每月十日前備文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利息補貼：

- 1、前一個月申請補貼利息明細表(附件二)及承貸金融機構出具之繳息證明。
- 2、申請書(附件三)。
- 3、收據(附件四)。

(二)本局彙整並審核各申請資料無誤後，將補貼利息撥付業者。

七、承貸金融機構應完整保存貸款之相關資料，於貸款核貸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申貸之業者於領取利息補貼期間，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違反者，本局收回補貼之利息。

本局及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員瞭解業者貸款運用情形。

八、本局督導執行本要點利息補貼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九、本局補貼貸款利息之資金來源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十、本局補貼貸款利息逾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停止補貼。

附件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利息補貼 之貸款額度	新臺幣
預期貸款利率	
貸款用途	
貸款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本要點生效之日起之相關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非為貸新償舊之貸款
貸款銀行	

※ 切結事項

- 1、本公司於領取利息補貼期間，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承貸金融機構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2、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如有不實，願自行負責。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申請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融通貸款申請補貼利息明細表

申請業者：_____ 補貼年月：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核貸銀行	申請利息補貼 之貸款額度	核貸期間	貸款餘額	核貸利率	補貼利率	計息期間	計息天數	補貼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備註：按核貸利率補貼，但最高不得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申請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附件三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核貸銀行	
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	新臺幣
補貼利率	
申請補貼金額	
貸款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本要點生效之日起之相關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非為貸新償舊之貸款

※ 切結事項

- 1、本公司於領取利息補貼期間，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承貸金融機構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2、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如有不實，願自行負責。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申請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收 據

茲收到○○○補貼本公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款新臺幣○仟○佰○拾○萬○仟
○佰○拾○元正。(金額數字請以國字書寫)

公司名稱：(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